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49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志強

選任辯護人 宋範翔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2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丁○○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附表所示之條件給付損害賠償，及應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5、6行「民國113年4月17日前某日」之記載應更正為「民國113年4月上旬」，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丁○○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新舊法比較：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刑法第339條第1項則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又
02 修正後則將前揭一般洗錢罪之規定移列至現行法第19條規
03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5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並刪
07 除修正前第14條第3項有關科刑上限之規定（以洗錢之特定
08 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為例，修正施行後之洗
09 錢罪，即不受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有期徒刑之限制）。
10 因此，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
11 告刑不得超過其特定犯罪（於本案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
12 通詐欺取財罪），則所得科刑之最高度有期徒刑為5年，所
13 得科刑之最低度有期徒刑為2月；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14 9條第1項後段規定，所得科刑之最高度有期徒刑為5年，所
15 得科刑之最低度有期徒刑則為6月；是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
16 定，以修正前規定即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較有利於被
17 告。另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則無論修正前後均無自
18 白減刑規定之適用，故經上開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結果，以
19 修正前之規定即行為時法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
20 項前段規定，就洗錢部分，即應整體適用上開修正前之洗錢
21 防制法之規定。

22 (二)查被告丁○○提供其所申辦之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23 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及密碼予不詳之詐欺
24 集團成員，而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
25 犯罪工具，且由他人自本案帳戶再行提領後即達掩飾犯罪所
26 得去向之目的，則被告所為固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掩飾、
27 隱匿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行為，但顯然是以幫助之意思，參
28 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9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30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31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1 (三)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之單一行為，幫助他人詐得被害人丙○
02 ○、乙○○之款項，並使他人得自本案帳戶提領贓款，而達
03 成掩飾、隱匿贓款去向之結果，係以一行為觸犯2個幫助詐
04 欺取財罪及2個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05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論斷。

06 (四)另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07 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五)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並無任何犯罪素行，雖未
09 直接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然仍輕率提供本案帳戶資料
10 供他人非法使用，已造成被害人丙○○、乙○○之金錢損
11 失，助長詐欺犯罪風氣情節，並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
12 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兼衡
13 被告於審理時終知坦承犯行，而與被害人甲○○於審理中成
14 立調解並依約履行中，另被害人丙○○於審理中同意被告所
15 提出之賠償方案，此有調解成立筆錄2份、被害人陳述狀等
16 件為證（見院卷第73、97-100頁），足認被告犯後態度尚
17 佳；併考量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電鍍工、經
18 濟狀況勉持、已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等家庭生活情狀
19 （見院卷第87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客觀犯罪
20 情節等一切情形，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併科罰金如
21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2 (六)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
2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
24 罹本案刑章，被告於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等達
25 成和解並依約履行中等情，業如前述，堪認被告於犯後確有
26 悔悟之意，而有此補過之舉，是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
27 科刑宣告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對被告所宣告
28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故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29 定，併予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啟自新。另為使被
30 告能記取本次教訓而強化其法治觀念及確保被害人等能獲得
31 賠償，故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如附表

01 所示條件履行給付損害賠償金；並依同條第5款之規定，宣
02 告被告應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
03 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如主文所
04 示時數之義務勞務，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
05 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勵自新兼收惕儆之效；倘被告違
06 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07 第4款之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
08 銷，附此敘明之。

09 三、沒收部分：被告固為本案幫助一般洗錢等犯行，然於審理中
10 均堅稱未取得報酬等語，且遍觀卷內事證並無佐證被告有獲
11 取犯罪所得之證據資料，故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卷內既無
12 事證可資佐證被告於本件中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為沒收之
13 諭知。至已移轉於上游之款項，係由詐欺集團上手取得，非
14 屬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其就所隱匿之財物不具
15 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如認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規定予
16 以沒收，顯然過苛，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
17 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9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1 上訴狀（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提起公訴，檢察官魏偕峯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4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彥宏

25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3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表：

編 號	緩刑之條件（民國、新臺幣）	備註
1	(一)被告應給付告訴人丙○○3萬7,000元。 (二)給付方式：由被告匯入告訴人丙○○指定 之第一銀行永康分行帳戶（帳號：00000- 000000號）內；共分8期給付，自114年4 月起，於每月15日前給付，各給付5,000 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 視為全部到期。	被告於審理中自陳 之和解方案（見院 卷第83頁）
2	(一)被告應給付告訴人甲○○3萬6,000元。 (二)給付方式：由被告於簽立右列調解成立筆 錄時，當場給付告訴人甲○○1萬元。剩 餘款項2萬6,000元，由被告匯入告訴人甲 ○○指定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戶名：甲 ○○、帳號：000000000000號）內，於11	即114年度司刑移調 字第119號調解成立 筆錄（見院卷第97- 98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4年3月31日前給付1萬元，114年4月10日前給付1萬6,000元，上開各期給付，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929號

被 告 丁○○ 男 3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市○○路000號
居南投縣○○市○○路0段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丁○○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竟仍不顧他人可能遭受財產上損害之危險，而基於縱若其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被利用作為詐欺取財，並掩飾或隱匿他人詐欺犯罪所得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17日前某日，在不詳處所，將其申辦之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提供某詐騙集團使用。該詐騙集團之成員於取得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對丙○○、甲○○施以詐術，使丙○○、甲○○均陷於錯誤，丙○○即於附表編號1號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編號1號所載匯款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內，甲○○亦請友人乙○○代於附表編號2號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編號2號所列匯款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內，均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嗣丙○○、甲○○、乙○○察覺受騙報案，而查悉上情。
- 二、案經丙○○、甲○○、乙○○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

01
02
03
04

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申辦本案帳戶一情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伊金融卡不見，伊怕忘記，有把密碼寫在小紙條放在金融卡套裡，卡片很少在用，遺失前是在今年過年前，有使用金融卡，要去換郵局存摺時，郵局跟我說我的帳戶變警示戶才發現云云。
(二)	1. 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指訴 2. 告訴人丙○○提出之遊戲畫面截圖、臺幣轉帳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鹽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告訴人丙○○受騙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三)	1. 告訴人乙○○、甲○○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乙○○受騙請告訴人乙○○代為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01

	<p>2. 告訴人乙○○、甲○○所提出之對話紀錄及轉帳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斗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p>	
(四)	<p>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p>	<p>上開告訴人受騙匯款至本案帳戶後，旋遭提領，而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事實。</p>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按金融機構之帳戶攸關存戶之個人財產權益，而持有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即可任意提領該帳戶內之款項，或將款項轉匯他處。是金融卡一旦遺失，且密碼外洩，除將造成個人財物之損失外，該金融帳戶亦可能淪為他人財產犯罪之工具，不但損及個人信用，更有可能因此背負刑責。是一般人皆知曉應將金融卡及密碼分開存放、妥為保管，以避免失竊或遭人利用、盜領之風險。經查，被告係智識成熟之成年人，理當知悉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應分開存放、妥善保管，否則一旦遺失將大幅提高帳戶遭盜用之風險。而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密碼係以被告之出生西元年次及被告之妻生日組合而成，且質之被告可迅速、明確敘明該密碼，顯無將密碼另寫紙條記載之必要。且如非詐騙集團確定渠等所欲使用之帳戶於短時間內可正常使用，又豈會使用隨時可能掛失凍結之帳戶？又本案帳戶自113年3月24日起至113年4月17日止，有多筆往來之交易紀錄，有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附卷可憑，並非被告所稱其僅於113年過年前使用本案帳戶之金融卡，被告所辯顯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01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4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6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8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09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0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11 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2 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者」之洗錢
13 行為，雖最輕本刑提高至6月以上，惟最重本刑減輕至5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5 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
16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
17 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
18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9 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交付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
20 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21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係基於幫助
22 之犯意而為之，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
23 輕之。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8 檢 察 官 賴政安

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31 書 記 官 林佳好

01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

19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丙○○ (提告)	在「新楓 之谷」遊 戲誣稱販 售虛擬寶 物	113年4月17日22時16分許	37,000元	
2	乙○○ 甲○○ (均提告)	在「新楓 之谷」遊 戲誣稱販 售虛擬道 具	113年4月17日22時24分許	37,000元	甲○○請 友人乙○ ○代匯款 項